

華夏滬深300指數ETF (股份代號: 3188 HK/ 83188 HK/ 9188 HK)

基金月報 | 截至 2026年07月31日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合資格基金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業績。投資華夏滬深300指數ETF(「本基金」)前，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章程，包括細閱風險因素。閣下不應僅依賴本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請注意：

-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滬深300指數(「該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計費用及開支)。本基金透過基金經理的RQFII和滬港通，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市場。
- 由於本基金追蹤單一地區(中國)的表現，故面臨集中性風險，其波幅很可能超過地區覆蓋廣泛的基金。
- 本基金面臨與RQFII制度有關之風險，例如規則及法規可能有變動、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執行或結算交易時違約、資金返程限制。
- 本基金面臨與滬港通相關的風險，例如規則及法規可能有變動、額度限制、滬港通機制被暫停。
- 投資於中國時，其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通性、法律及監管等風險較高。
- 於不同幣種買賣基金單位於港交所的市價可能會因不同因素而相去甚遠。因此，投資者於港交所購入或出售以港幣或美金買賣的基金單位時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而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購入或出售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時支付或收取的金額，反之亦然。
- 由於上交所及深交所開市時，基金的基金單位可能尚未定價，故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基金的基金單位之日發生變動。如上交所與深交所與港交所的交易時段時差和A股的交易限制都可能擴大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水平。
- 本基金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約束。基礎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基金單位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
- 本基金涉及證券借貸交易風險，包括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
- 從資本中支付分派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本投資的金額或歸屬於該金額的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可導致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本基金或會面臨追蹤誤差風險。
- 本基金並非「主動式管理」，故本基金價值可能隨指數下跌而下跌。
- 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僅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基金的基金單位，而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如基金單位的供求情況。因此，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較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

▲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滬深300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及開支)。

▲ 基金資料¹

投資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Cititrust Limited
託管人	花旗銀行
管理費	每年 0.70%
基礎貨幣	人民幣
基金規模	人民幣 14,918.96 百萬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 47.4748 元
指數	滬深300指數(總回報)
彭博指數代碼	SHSZ300 Index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主板
ETF 網站	https://www.chinaamc.com.hk/zh-hant/product/chinaamc-csi-300-index-etf-3188-hk-83188-hk/
數據來源: 彭博 截至 2026年07月31日, 除非另有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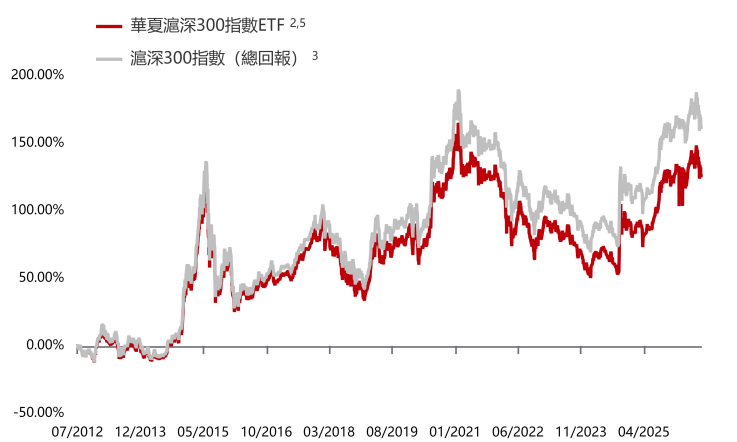
▲ 二級市場交易資訊

	開始交易日期	交易貨幣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彭博基金代碼	ISIN編碼
人民幣櫃台	2012-07-17	人民幣	200個基金單位	83188 HK Equity	HK0000123577
港幣櫃台	2012-10-26	港幣	200個基金單位	3188 HK Equity	HK0000123577
美元櫃台	2025-07-31	美元	200個基金單位	9188 HK Equity	HK0000123577

▲ 最近基金分派

除息日期	分派
2026-07-23	人民幣 0.5500
2025-07-23	人民幣 0.5300
2024-07-24	人民幣 0.4800

▲ 基金表現^{2,5}



▲ 累積表現 (%)²

	一個月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華夏滬深300指數ETF ²	-7.49	-3.72	-1.70	13.88	19.44	2.28
滬深300指數(總回報) ³	-7.41	-3.43	-1.17	15.12	23.52	8.00

▲ 年度表現 (%)²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本年至今
華夏滬深300指數ETF ²	-4.52	-20.58	-10.11	16.86	19.59	-0.06
滬深300指數(總回報) ³	-3.52	-19.84	-9.14	18.24	20.98	0.58

1 關於基金詳情(包括費用)請參考基金章程。
2 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業績。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全部投資本金。基金表現的計算方法是以前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每日計算，並已計入股息再投資(如屬派息類別，則不計入股息再投資)。如基金、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所有單位或股份已全部被贖回，則每日資產淨值顯示為零。若過往表現數據未能顯示，則代表相關期間的資料不足以計算及呈現公允的表現數據。2021年11月8日起，基金的投資策略已經變更。2021年11月8日前所導致表現的環境已不再適用。投資組合表現的數據為人民幣櫃台單位。
3 表現根據總回報計算；回報以人民幣計價。
4 最新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chinaamc.com.hk/zh-hant/product/chinaamc-csi-300-index-etf-3188-hk-83188-hk/> 公佈。
5 自基金首個官方資產淨值日2012年7月16日起計算。
除非另有說明，資料來源均來自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及彭博。

▲ 參與證券商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Barclays Bank PLC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
韓國投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做市商

港幣櫃台

Eclipse Options (HK) Limited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IMC Asia Pacific Limited
Jane Street Asia Trading Limited
Jump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Susquehanna Hong Kong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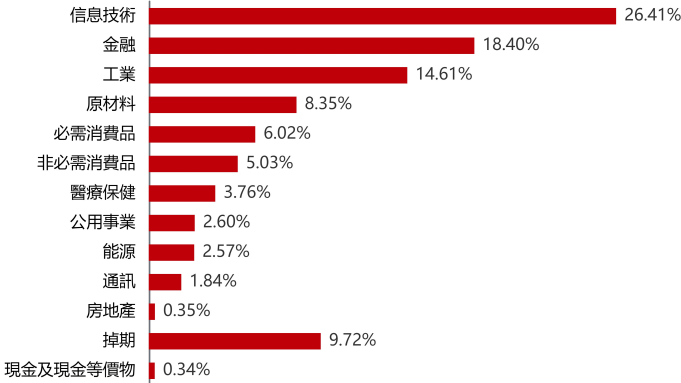
人民幣櫃台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IMC Asia Pacific Limited
Jane Street Asia Trading Limited
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註：有關最新做市商名單，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 www.hkex.com.hk。

▲ 組合配置

行業分佈 (%)



▲ 十大持倉

名稱	比重(%)
SWAPS/PNOTE	9.72%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1%
中際旭創股份有限公司	3.47%
貴州茅臺酒股份有限公司	2.91%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91%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87%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9%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47%
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23%

服務熱線：(852) 3406 8686

網站：www.chinaamc.com.hk

電郵：hkfund_services@chinaamc.com

風險預警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單位可升亦可跌，過往業績並不表示將來基金回報，未來回報不能被保證。閣下亦可能損失所投資之本金。本資料並不構成對於任何證券或基金的買賣或進行任何交易之邀約或任何投資建議。本文件只供閣下參考之用，閣下不應依賴本文件作任何投資決定。本文所載之部份資料或數據是從非關聯之第三方取得的，我們合理地相信該等資料或數據是準確，完整及至所示日期為最新的；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確保準確地再製造該等數據或資料，但並不保證該非關聯之第三方所提供之資料或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閣下應細閱基金銷售說明書，包括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本資料之發行人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此資料並未被香港證監會所審閱。

中證指數免責聲明

滬深300指數（“指數”）的所有權利歸屬於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CSI300®”是中證的註冊商標。中證對於指數相關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中證不因指數的任何錯誤對任何人承擔責任（無論是否存在過失），亦無責任就指數的任何錯誤告知任何人。中證對於跟蹤指數的基金不作任何擔保、背書、銷售或推廣，中證不承擔與此相關的任何責任。